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10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雪芬

联系电话：0571-28190888

联系传真：0571-28190666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9楼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